

附件

准予上海市长宁区信鸽协会（上海市长宁区信鸽协会）变更 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5]0146号

上海市长宁区信鸽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5年12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组织和承办信鸽国内和训放和比赛、品评和交易工作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组织信鸽比赛、放飞、展示、交流、科研、技术咨询、书刊编印发放等活动，开展业务指导，促进人才培育和标准化建设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（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2025年12月17日